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1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刊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	<u> </u>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東原	周年大	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

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的股東 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

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

修訂)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

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孟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 孟麗紅女士的配偶 「購股權 |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正式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購股權計劃」 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招 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 「私人集團」 指 受孟女士的配偶控制的該等公司(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 以上由孟女士的配偶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指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數目最多達載

於本通函第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

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

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淑媚女士

梁玉華女士(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c)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構成,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性別及其他質素。董事會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獲提名及膺選連任,且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見解。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使其具效益及效能地運

作的寶貴視野、知識、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委任將有助達致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多元 化。

因此,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 炳良先生各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52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回購股份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

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03,04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20港仙。待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周年大會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1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與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撰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1976年5月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羅女士於1979年6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6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2009年1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1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4月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12年11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羅女士於1993年出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長,並自 2008年獲委任為名譽創會會長。羅女士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

羅女士現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及新華國際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202,以及於深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關係。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羅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何湛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1年7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於1983年3月加入香港最高法院(現稱香港高等法院)獲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0年1月獲英格蘭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於1981年7月至1983年2月,何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於1983年3月,何先生加入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事務律師,並於1987年成為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的配偶Yau Sui Wong Catherine女士(「Ya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股份的0.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Yau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何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麥先生現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香港經濟日報的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彼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1987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之前,麥先生曾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12年,麥先生獲得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卓越企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麥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股份代號: 423)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麥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麥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5.200.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 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 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101,52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 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 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 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 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8年4月	0.79	0.67
2018年5月	0.77	0.67
2018年6月	1.04	0.63
2018年7月	0.93	0.53
2018年8月	0.79	0.63
2018年9月	0.64	0.57
2018年10月	0.61	0.51
2018年11月	0.60	0.54
2018年12月	0.64	0.55
2019年1月	0.62	0.55
2019年2月	0.67	0.58
2019年3月	0.73	0.61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6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 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 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 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 孟麗紅女士合共擁有740,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7%。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授權, 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8%。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進行)。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 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0港仙。
- 3.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何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 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 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 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 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 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 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 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19年6月28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6項及第8至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2018年年報一併寄發 給本公司的股東。

7. 恶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任何時間發出或預期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